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84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14 樓之 1
電 話：(02)2331-1234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7
	(五) 關係人交易		27 ~ 31
	(六) 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 3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318 號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營時期受託代辦開發之工業區相關代墊款項為數頗巨，影響公司資金運用，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三)述明經營方針，並積極向相關政府機關協調儘速收回上開代墊款項，民國 101 年第一季收回之代墊款項計新台幣 227,818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收回之代墊款項-總額為新台幣 6,941,674 仟元。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2 7 日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66,584	9	\$ 147,577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100,385	1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	-	1,02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8	-	56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四)及六	6,733,666	44	6,067,386	44	
118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 其他	五	-	-	10,42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290,620	2	686,349	5	
120X	存貨	四(五)、五及六	3,091,252	20	3,295,038	24	
1250	預付費用		74,731	-	43,857	-	
1260	預付款項		23,282	-	27,6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580,163</u>	<u>75</u>	<u>10,379,790</u>	<u>75</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2,042,593	13	1,104,267	8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6,160	-	6,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048,753</u>	<u>13</u>	<u>1,110,267</u>	<u>8</u>	
固定資產							
		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295,208	2	295,208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69,710	1	169,710	1	
1551	運輸設備		4,161	-	4,167	-	
1561	辦公設備		4,778	-	5,584	-	
1611	租賃資產		2,770	-	-	-	
1627	出租資產 - 其他		608,958	4	815,270	6	
1631	租賃改良		27,299	-	27,314	-	
1681	其他設備		2,732	-	2,506	-	
15X8	重估增值		-	-	440,726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115,616</u>	<u>7</u>	<u>1,760,485</u>	<u>12</u>	
15X9	減：累計折舊		(46,334)	-	(34,790)	-	
1599	減：累計減損		(111,263)	-	(151,496)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028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977,047</u>	<u>7</u>	<u>1,574,199</u>	<u>1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698	-	4,638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四(八)	474,735	3	524,829	4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五)	321,756	2	225,548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00,189</u>	<u>5</u>	<u>755,015</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15,406,152</u>	<u>100</u>	<u>\$ 13,819,27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九)	\$	329,852	2	\$	389,933	3
2120	應付票據			347	-		-	-
2140	應付帳款			4,750	-		791	-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55,463	1		15,654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	-		97	-
2170	應付費用			44,450	-		36,180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47,889	-		68,145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四(十)		1,116,330	7		1,234,678	9
2260	預收款項	五		730,349	5		711,969	5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		6,424,882	42		6,221,650	45
2288	應付租賃款 - 流動			1,903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56,215</u>	<u>57</u>		<u>8,679,097</u>	<u>63</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15,868	-		196,459	1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16,806	-		18,076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二)		53,333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70,139</u>	<u>-</u>		<u>18,07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842,222</u>	<u>57</u>		<u>8,893,632</u>	<u>6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6,197,982	40		4,100,578	3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四)		286,710	2		164,692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66,750	1
3280	其他			31,790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74,009	1		33,663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1,018	3		299,364	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00	-		45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	-		260,136	2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479,979)	(3)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563,930</u>	<u>43</u>		<u>4,925,639</u>	<u>3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5,406,152</u>	<u>100</u>	\$	<u>13,819,271</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邱復生

經理人：郭年雄

會計主管：陳婉玲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10	營建收入	五	\$ 626,000	94	\$ 55,671	78	
4610	勞務收入	四(四)	36,837	6	12,075	1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1,145	-	3,356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63,982</u>	<u>100</u>	<u>71,102</u>	<u>100</u>	
營業成本							
5510	營建成本	四(五)	(572,700)	(87)	(55,671)	(7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四(十八)	(741)	-	(894)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73,441)</u>	<u>(87)</u>	<u>(56,565)</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90,541	13	14,537	2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五(二)	(53,333)	(8)	-	-	
	營業毛利淨額		<u>37,208</u>	<u>5</u>	<u>14,537</u>	<u>21</u>	
營業費用							
		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61,144)	(9)	(61,385)	(8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410)	(6)	(37,390)	(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554)</u>	<u>(15)</u>	<u>(98,775)</u>	<u>(139)</u>	
6900	營業淨損		<u>(64,346)</u>	<u>(10)</u>	<u>(84,238)</u>	<u>(1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224	-	157	-	
7160	兌換利益		-	-	8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七)	327	-	38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122	-	
7480	什項收入	四(八)	234	-	1,485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85</u>	<u>-</u>	<u>2,159</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四)	(9,650)	(1)	(12,723)	(18)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21,621)	(3)	(12,765)	(18)	
7880	什項支出		(3,316)	(1)	(1,150)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4,587)</u>	<u>(5)</u>	<u>(26,638)</u>	<u>(38)</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98,148)</u>	<u>(15)</u>	<u>(108,717)</u>	<u>(153)</u>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	-	-	-	
9600	本期淨損		<u>(\$ 98,148)</u>	<u>(15)</u>	<u>(\$ 108,717)</u>	<u>(153)</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四(十八)					
9750	本期淨損		<u>(\$ 0.17)</u>	<u>(\$ 0.17)</u>	<u>(\$ 0.23)</u>	<u>(\$ 0.2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1年4月27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邱復生

經理人：郭年雄

會計主管：陳婉玲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98,148)	(\$ 108,717)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22)
折舊費用	2,611	2,492
其他營業成本-出租資產折舊	633	655
各項攤銷	5,472	5,589
備抵銷貨退回迴轉收入數	(13,702)	(4,231)
存貨跌價損失	3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1,621	12,765
固定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327)	(38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	(1,44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3,333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17	(56)
其他應收款	60,155	(131,1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19)
存貨	514,271	15,636
預付費用	(13,761)	3,051
預付款項	1,518	(8,765)
應付票據	(30,786)	-
應付帳款	2,601	(15,71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450	15,654
應付費用	(58,619)	(15,383)
其他應付款	(33,134)	(98,157)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3,211	(39,562)
預收款項	(406,697)	(49,924)
應付租賃款 - 流動	(2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730</u>	<u>(418,509)</u>

(續次頁)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 1,029	\$ 29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331,513	42,89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子公司價款	-	(51,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780	(1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504)	-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1,271)	177,588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3,294)	(5,5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8,253</u>	<u>163,871</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7,153)	(3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592)	776
長期借款舉借數	145,000	6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373,000)	-
買回庫藏股票	(191,57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8,319)	60,7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26,336)	(193,8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2,920</u>	<u>341,47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6,584</u>	<u>\$ 147,57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5</u>	<u>\$ 34</u>
本期支付利息	<u>\$ 53,076</u>	<u>\$ 45,37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邱復生

經理人：郭年雄

會計主管：陳婉玲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53 年 6 月 30 日，成立初期專門從事土地開發業務，民國 61 年 7 月更名為「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跨足金融服務領域。本公司設立時實收資本額為\$150,000，經歷次增資，至民國 81 年 1 月增為\$3,000,000，後於民國 88 年 1 月完成民營化作業，成為股票上市公司。

為配合國家二次金改政策與信託業法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成功標售信託部門，並於民國 94 年 8 月完成交割程序，經金管會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0025223 號函示由金融機構轉型為專業土地開發公司，復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臨時股東會將公司名稱更名為創始時之名稱「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土地開發與都市更新等業務，民國 95 年 3 月掛牌改類為營建類股。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197,982，員工人數約 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營建部門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以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其餘部門之劃分基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 本公司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1.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係受政府單位之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並負責對外銷售。
2. 本公司於代辦期間，代為墊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各項開發費用，委辦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工業區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個案成本費用之帳務處理，均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與承包商間所訂承攬契約之規定，按實際施工進度及竣工驗收所計價之成本費用金額列帳，並無賺取差價之行為，如僅受託辦理開發工業區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按工程進度及銷售比例逐期認列代辦之服務收入：
 - (1)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確認。
 - (2) 除確定可獲歸墊之支出外，其餘之合約成本可合理估計。
 - (3) 代辦費(服務收入)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3. 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預收款項」，並於廠商繳清價款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4.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中屬應收收益性質者，如依合約受託代辦工業用地租售處理，則俟土地出售時始予認列收入。代辦工業區土地之代墊利息為「權責發生制」。
5. 本公司代辦之土地開發工業區如納入「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方案)」適用對象，依(95)基秘字第 100 號函釋，有關代辦費收入如能符合下列所有條件，則視為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1)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向企業。
 - (3)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4) 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針對納入「006688 方案」所簽訂之作業協議書，本公司於期末評估實際退回情形，若已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則估列適當之備抵銷貨退回。

(七) 存貨

1. 本公司土地開發投資業務，主要係住宅及企業建築之開發及出售。
2. 開發成本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在建房地並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有關利息資本化。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建成房屋供自用或出租者，分別轉列固定資產之房屋建築或出租資產項下，並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3.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原則上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予以認列損益。
4.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
5. 商品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採加權平均法。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採逐項比較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九)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耐用年限
房 屋 建 築	55 年
辦 公 設 備	5~ 6 年
運 輸 設 備	8~10 年
其 他 設 備	4~10 年
出 租 資 產	55 年
租 賃 改 良	5 年
租 賃 資 產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

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每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職工退休金，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2.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為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依據所得稅法令規定加徵 10%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四) 股份給付基礎-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與董監事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

1. 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制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零用金及週轉金	\$ 1,037	\$ 887
銀行存款	1,365,546	146,690
合計	<u>\$ 1,366,584</u>	<u>\$ 147,57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	\$ 100,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85
	<u>\$ -</u>	<u>\$ 100,385</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0 及 \$122。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債券投資-公債	<u>\$ -</u>	<u>\$ 1,029</u>

(四) 其他應收款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淨額	\$ 6,725,453	\$ 5,870,779
應收利息-淨額	208	194,674
其他應收款-其他-淨額	8,005	1,933
合計	<u>\$ 6,733,666</u>	<u>\$ 6,067,386</u>

1. 本公司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明細如下：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累積已認列	
			勞務收入	委託單位
光華樂活創意 園區	\$ 2,824,348	\$ 2,585,448	\$ 330,858	花蓮縣政府
台中工業區科技 大樓	45,028	71,002	152,783	台中市政府
岡山工業區	2,697,331	3,093,064	1,283,666	高雄市政府
新板橋車站一期 市地重劃	-	1,606	72,093	新北市政府
新板橋車站二期 市地重劃	-	198	33,321	新北市政府
新板橋車站二期 區段徵收	-	569	-	新北市政府
泰山東側市地重劃	-	277	25,728	新北市政府
台中港倉儲轉運 專區	10,428	7,756	176,632	經濟部加工 口區管理處
台中市精密機械 科技創新園區一期	605,033	191,448	735,435	台中市政府
台中市精密機械 科技創新園區二期	611,072	22,931	-	台中市政府
文山工業區	33,667	33,667	-	台中市政府
台中航太工業區	114,767	114,767	-	台中市政府
小計	6,941,674	6,122,733	\$ 2,810,516	
減：備抵銷貨退回	(216,221)	(251,954)		
合計	\$ 6,725,453	\$ 5,870,779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第一季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變動如下：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光華樂活創意園區	\$ 2,770,530	\$ 53,818	\$ -	\$ 2,824,348
岡山工業區	2,899,311	21,644	(223,624)	2,697,331
台中工業區科技大樓	48,200	1,022	(4,194)	45,028
其 他	1,289,303	85,664	-	1,374,967
	\$ 7,007,344	\$ 162,148	(\$ 227,818)	\$ 6,941,674

3.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中之部分應收收益因相關之工業區土地尚未出售，故先提列備抵銷貨退回。並於以後年度視代辦土地開發案之銷售情形再沖轉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因工業區銷售而迴轉之備抵銷貨退

回金額分別計\$13,702及\$4,231，帳列勞務收入。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認列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之代墊利息沖減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46,247及\$37,152。
5. 本公司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主要基於下列因素而未提列備抵評價：
 - (1) 應收款項債權為各縣市政府，其償債能力應無疑慮。
 - (2) 開發合約係約定土地租售收入優先償還開發成本而非限定其為唯一還款來源，因此本公司應收款項除可由租售收入回收歸墊外，另可爭取政府各項因應政策所提供之額度優先歸墊開發成本，因此工業區開發墊款之回收並無重大疑慮或不確定性。
 - (3) 因開發主體及土地所有權均為政府機構，本公司係受託代辦開發單位，因此開發成本墊款之回收性與土地之市價無必然之關係。加以本公司呈送各縣市政府之成本售價審定或重審均高於帳載已代墊之開發成本費用，且迄今已出售之土地均按審定售價出售並已回收應收款項，對於收支結算超過實際開發成本墊款之結餘，依法應全數解繳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如工業區開發成本高於售價時仍得由產業開發管理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9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補貼。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提供銀行借款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五) 存貨

1. 本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商品存貨	\$ 19,218	\$ 20,073
餐飲用品	192	221
待售土地	2,249,884	2,790,403
待售房屋	470,599	470,941
在建房地	740,179	558,354
預付土地款	477	29,622
小計	3,480,549	3,869,614
減：備抵評價	(389,297)	(574,576)
合計	<u>\$ 3,091,252</u>	<u>\$ 3,295,038</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第一季	100 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2,775	\$ 55,911
跌價損失	33	-
	<u>\$ 572,808</u>	<u>\$ 55,911</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存貨提供保證、抵押設定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 本公司擬取得新竹縣新埔鎮基地內 105、106、237~239、259、260、262、

265、267、268、279~281、287、436、442、444、454~459 及 466 地號之他有土地作為整體開發用途，因該土地係農牧用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農牧用地，故以本公司董事長名義取得該土地，董事長如有異動，即辦理所有權轉移登記；惟為保障公司權益，除將本公司設定為該土地抵押權人外，並請登記人出具承諾書予本公司以為保全，俟變更地目後再移轉登記於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上述土地尚未完成移轉登記於本公司而帳列「其他資產-其他」之金額分別為\$238,322 及 \$122,430。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原始投資成本</u>	<u>101年3月31日</u>		<u>101年第一季 依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u>
		<u>期末 帳面價值</u>	<u>持股 比例</u>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041,691	100%	(\$ 21,606)
新竹山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02	100%	(15)
	<u>\$2,201,000</u>	<u>\$2,042,593</u>		<u>(\$ 21,621)</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原始投資成本</u>	<u>100年3月31日</u>		<u>100年第一季 依權益法認列 之投資損失</u>
		<u>期末 帳面價值</u>	<u>持股 比例</u>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103,303	100%	(\$ 12,729)
新竹山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1,000	964	100%	(36)
	<u>\$1,201,000</u>	<u>\$1,104,267</u>		<u>(\$ 12,765)</u>

1.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增資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度增資金額為\$1,050,000，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5,000 仟股。
2.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0 年 1 月投資成立新竹山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計\$1,000，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00 仟股。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上述被投資公司已列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報表編製個體。

(七) 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1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95,208	\$ -	\$ -	\$ 295,208
房屋及建築	169,710	(9,591)	-	160,119
運輸設備	4,161	(1,792)	-	2,369
辦公設備	4,778	(3,490)	-	1,288
出租資產	608,958	(23,040)	(111,263)	474,655
其他設備	2,732	(1,133)	-	1,599
租賃改良	27,299	(6,826)	-	20,473
租賃資產	2,770	(462)	-	2,308
未完工程	19,028	-	-	19,028
	<u>\$ 1,134,644</u>	<u>(\$ 46,334)</u>	<u>(\$ 111,263)</u>	<u>\$ 977,047</u>

資產名稱	100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295,208	\$ -	\$ -	(\$ 324)	\$ 294,884
房屋及建築	169,710	-	(6,560)	(235)	162,915
運輸設備	4,167	-	(1,228)	-	2,939
辦公設備	5,584	-	(3,906)	-	1,678
出租資產	815,270	440,726	(20,913)	(150,937)	1,084,146
其他設備	2,506	-	(817)	-	1,689
租賃改良	27,314	-	(1,366)	-	25,948
	<u>\$1,319,759</u>	<u>\$440,726</u>	<u>(\$ 34,790)</u>	<u>(\$151,496)</u>	<u>\$1,574,199</u>

1.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依法辦理土地調整增值，調整增值總額計 \$440,726，減除調整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 \$260,136，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前述之土地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出售，相關重估增值及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資產重估增值已於出售時一併除帳；土地增值稅準備中 \$15,868 屬本公司原信託部適用「企業併購法」移轉予日盛商業銀行土地相關寄存土地增值稅，待該項土地再移轉時繳付。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本公司依土地、房屋及建築(含出租資產)鑑價結果評估累計減損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認列迴轉利益分別計 \$327 及 \$387。

(八)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催收款項	\$ 23,224	\$ 711,161
長期應收出售土地款	<u>451,511</u>	<u>451,511</u>
	474,735	1,162,672
減：備抵呆帳	-	(637,843)
淨額	<u>\$ 474,735</u>	<u>\$ 524,829</u>

1. 本公司原為依銀行法成立之信託公司，催收款項係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後尚未清償之中長期放款。本公司已參酌催收狀況及擔保品價值對該資產執行風險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本公司為加速回收資金，於民國100年5月將前述催收款項全數讓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2. 本公司因應收債權回收及前述催收款項讓售，並迴轉相關備抵呆帳及收回已沖銷呆帳等，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第一季分別認列「什項收入」計\$0及\$1,442。
3. 本公司於民國93年度出售岡山工業區南區環保科技園區研究大樓予高雄市政府，並簽訂契約協議自民國93年6月30日起依三十年分期收取土地款，後於民國97年經再次協商，高雄市政府同意將該土地款併入該工業區未歸墊地價款結算，並依開發合約規定計息。

(九)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玉山商業銀行	\$ 59,000	\$ 70,000
應付商業本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51,000	178,000
應付商業本票—聯邦票券	<u>122,000</u>	<u>144,000</u>
小計	332,000	392,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148)	(2,067)
合計	<u>\$ 329,852</u>	<u>\$ 389,933</u>
利率	3.325%	3.155%

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項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付代收租金款	\$ 69,383	\$ 70,328
應付工程款	1,043,487	1,161,057
其他應付款-其他	<u>3,460</u>	<u>3,293</u>
合計	<u>\$ 1,116,330</u>	<u>\$ 1,234,678</u>

(十一) 長期借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擔保銀行借款	\$ 6,424,882	\$ 6,221,6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6,424,882)	(6,221,650)
	<u>\$ -</u>	<u>\$ -</u>
利率區間	2.5700%~3.2947%	2.4000%~3.1158%

1.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為配合業務轉型，整合原有之金融機構拆、借款，並支應出售信託部門予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須支付之交割款，故委請主辦銀行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並向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融資及保證額度總額不逾\$16,500,000之授信，分為甲項授信額度\$13,508,000、乙項授信額度\$992,000及丙項授信額度\$1,700,000，其中甲項及乙項授信額度係供本公司整合其向金融機構拆、借款所需之資金，丙項授信額度則供本公司支應出售信託部門予日盛銀行所需支付之交割款，除乙項授信額度外，其餘授信額度均不得循環動用，乙項借款係以開立應付商業本票方式為之。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2 月 26 日與聯貸案之銀行團針對授信內容進行修改，授信期間及還款時程展延三年。
2.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為開發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與元大商業銀行（原為復華商業銀行）訂立借款契約申請授信額度\$1,50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額度為\$334,000。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為開發新竹新埔寶鎮段土地，與京城商業銀行訂立額度款契約申請授信額度\$70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授信額度已全數動用。
4. 為開發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二期，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2,50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額度為\$1,977,768。
5. 本公司提供上開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二)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目前本公司員工退休年資均為新制年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98 及\$608。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為\$8,000,000，實收資本額為\$6,197,982，分為 619,79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1.8 元，發行總金額

\$1,770,000，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驗資完成，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民國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364,951、資本公積\$229,632 及員工紅利\$3,632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四)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分配 1% 至 8% 為員工紅利，1% 至 2%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授權董事會於前項範圍內按年決定。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之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638	\$ -	\$ 40,346	\$ -
股票股利	350,579	0.61	364,951	0.89
	<u>\$ 405,217</u>	<u>\$ 0.61</u>	<u>\$ 405,297</u>	<u>\$ 0.89</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待民國 101 年股東會決議。

4. 民國 100 年度經董事會擬議發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4,917 及\$4,917；民國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分別為\$3,632 及\$3,632，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發新台幣 0.56 元。
5.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屬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87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51,018	299,364
	<u>\$ 451,018</u>	<u>\$ 299,364</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9,221	\$ 102,257
稅額扣抵比率	4.26%	23.39%

(十六) 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第一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股

	<u>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25,527,000</u>	<u>15,854,000</u>	<u>-</u>	<u>41,381,000</u>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經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及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預計買回股數分別計 21,000 仟股(執行期間為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至民國 101 年 2 月 28 日)及 10,500 仟股(執行期間為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至 4 月 22 日)，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計 \$479,979。另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2 日買回庫藏股計 4,619 仟股，買回金額計 \$56,330。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期後事項：請詳附註九說明。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主要構成項目：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所得稅費用	\$ -	\$ -
扣繳及暫繳稅額	(55)	(34)
應退所得稅	(\$ 55)	(\$ 3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72,955	\$ 313,09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9,131	117,3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422,086)	(430,446)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 動	非 流 動
備抵銷貨退回	\$ 216,221	\$ 36,758	\$ -
工業區勞務收入認列時間差	600,935	102,159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5,719	26,472	-
未實現減損損失	44,505	7,566	-
虧損扣抵	1,465,476	-	249,131
小計		172,955	249,131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955)	(249,131)
淨額		<u>\$ -</u>	<u>\$ -</u>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流 動	非 流 動
備抵呆帳	\$ 766,609	\$ 130,323	\$ -
備抵銷貨退回	251,954	42,832	-
工業區勞務收入認列時間差	532,718	90,562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9,830	39,071	-
未實現減損損失	60,599	10,302	-
虧損扣抵	69,330	-	117,356
小計		313,090	117,356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		(313,090)	(117,356)
淨額		<u>\$ -</u>	<u>\$ -</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3年度	核定數	\$ 413,762	\$ 65,027	民國103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44,018	44,018	民國107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324,961	324,961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估計數	979,405	979,405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第一季	估計數	52,065	52,065	民國111年度
		<u>\$ 1,814,211</u>	<u>\$ 1,465,476</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八) 普通股每股虧損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98,148)</u>	<u>(\$ 98,148)</u>	<u>586,251</u>	<u>(\$ 0.17)</u>	<u>(\$ 0.17)</u>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u>(\$ 108,717)</u>	<u>(\$ 108,717)</u>	<u>469,516</u>	<u>(\$ 0.23)</u>	<u>(\$ 0.23)</u>	

民國 100 第一季流通在外股數係依照民國 100 年度發放股票股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9,433	\$ 29,433
勞健保費用	-	1,367	1,367
退休金費用	-	898	898
其他用人費用	-	522	522
折舊費用	633	2,611	3,244
攤銷費用	-	5,472	5,472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26,242	\$ 26,242
勞健保費用	-	902	902
退休金費用	-	608	608
其他用人費用	-	572	572
折舊費用	655	2,492	3,147
攤銷費用	-	5,589	5,589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創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竹山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山城)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商)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綠建)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都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都發)	本公司之孫公司
花蓮文化會館股份有限公司(文化會館)	本公司之孫公司
花蓮海洋論壇股份有限公司(海洋論壇)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開(廈門)貿易有限公司(台開廈門)	本公司之孫公司

(二)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台灣創新	\$ -	\$ 9,717
台灣工商	-	707
	<u>\$ -</u>	<u>\$ 10,424</u>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台灣創新	\$ 46,900	\$ -
台灣綠建	8,563	15,654
	<u>\$ 55,463</u>	<u>\$ 15,654</u>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性 質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台灣創新	企劃、管顧服務	\$ 34,734	\$ 57,445
台灣綠建	企劃、管顧服務	13,155	10,700
		<u>\$ 47,889</u>	<u>\$ 68,145</u>

4. 本公司民國 98 年 10 月與台灣創新簽約，出售花蓮光華樂活園區土地予台灣創新，售價依據專業鑑價報告訂定，合約總價計\$570,128。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考量 100 年度專業鑑價報告，將出售總價提高至\$626,000，並簽訂增補合約，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收取所有價款，認列營建收入計\$626,000，出售利益為\$53,333，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5. 本公司民國 99 年 9 月與台灣創新簽約，出售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二小段 574-4 地號土地予台灣創新，售價依據實際購買價格訂定，合約總價計\$55,671。該土地已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完成過戶，認列營建收入計\$55,671。

6. 本公司與台灣綠建簽訂之契約彙總說明如下：

案別及契約名稱	簽 約		已計價金額		備註
	時 間	契約總價	101年第一季	累積數	
101年資訊顧問服務委託合約	101.01	\$ 6,098	\$ 1,525	\$ 1,525	註一
新埔智能生態社區	100.03	61,170	396	57,170	註三
新埔網路監控系統委託	100.08	2,577	503	2,577	註三
花蓮網路監控系統委託	100.09	1,680	1,008	1,680	註二
		<u>\$71,525</u>	<u>\$ 3,432</u>	<u>\$ 62,952</u>	

案別及契約名稱	簽約 時間	契約總價	已計價金額		備註
			100年第一季	累積數	
100年資訊顧問服務委託合約	100.01	\$ 3,994	\$ 666	\$ 666	註一
Kaikaikiki展覽導覽建置服務	100.02	63	63	63	註一
新埔、花蓮顧問服務合約	100.01	14,175	3,675	14,175	註一
新埔基地茶花季工程	100.03	15,654	15,654	15,654	註三
U化物聯網第一期委託合約書	100.01	2,119	1,483	1,483	註一
		<u>\$ 36,005</u>	<u>\$ 21,541</u>	<u>\$ 32,041</u>	

7. 本公司因拓展都市更新業務、受託開發工業區而與台灣創新簽訂之契約彙總說明如下：

案別及契約名稱	簽約 時間	契約總價	已計價金額		備註
			101年第一季	累積數	
台北車站東南側都市更新案	95.12	\$ 45,031	\$ -	\$ 9,006	註一
台北市華山一期都市更新案	96.04	40,000	-	12,000	註一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都市更新案					
社區整合服務委託契約	97.04	46,789	-	18,715	註一
新竹新埔節能休閒社區					
廣告委任契約	97.12	200,000	12,500	134,500	註三
築空間及Kaikaikiki Gallery					
行銷資訊委託契約	98.11	9,051	-	4,296	註一
台北營業所經營管理顧問服務	101.01	8,400	2,100	2,100	註一
華山三期都更案社區整合服務	98.12	36,360	-	7,272	註一
新埔、花蓮、草屯顧問服務	100.01	151,160	17,561	151,160	註一
		<u>\$536,791</u>	<u>\$ 32,161</u>	<u>\$339,049</u>	

案別及契約名稱	簽約		已計價金額		備註
	時間	契約總價	100年第一季	累積數	
台北車站東南側都市更新案	95.12	\$ 45,031	\$ -	\$ 9,006	註一
台北市華山一期都市更新案	96.04	40,000	-	12,000	註一
花蓮光華樂活創意園區					
網路實境整合行銷企劃	99.06	22,680	6,800	22,680	註二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					
進駐廠商聯合服務	96.01	28,000	-	25,600	註二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都市更新案					
社區整合服務委託契約	97.04	46,789	-	18,715	註一
新竹新埔節能休閒社區					
廣告委任契約	97.12	200,000	13,000	83,000	註三
生態公社行銷暨活動企劃	99.03	42,000	-	33,600	註三
築空間及Kaikaikiki Gallery					
行銷資訊委託契約	98.11	9,051	-	4,296	註一
台北營業所經營管理顧問服	100.01	8,400	2,100	2,100	註一
華山三期都更案社區整合服務	98.12	36,360	-	7,272	註一
新埔、花蓮、草屯顧問服務	100.01	87,806	21,131	87,806	註一
花蓮曙光音樂會	100.01	1,779	1,779	1,779	註二
		<u>\$567,896</u>	<u>\$ 44,810</u>	<u>\$307,854</u>	

註一：契約總價係依雙方議定價格決定，付款條件則依合約訂定之勞務提供進度逐期支付，已支付金額帳列「營業費用－推銷費用」。

註二：契約總價係依雙方議定價格決定，付款條件則依合約訂定之估驗工程或勞務提供進度逐期支付，已支付金額帳列「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

註三：契約總價係依雙方議定價格決定，付款條件則依合約訂定之付款時程逐期支付，已支付金額帳列「在建房地」。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 100,877	\$ 507,540	長期借款備償專戶
-活期存款	16,987	16,963	土地補償費發放專戶
-定期存單	172,756		開發案履約保證金及長期借款
	-	161,846	擔保
	<u>290,620</u>	<u>686,349</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單	<u>6,160</u>	<u>6,000</u>	法院假扣押擔保等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	6,601,655	5,532,623	長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存貨(待售土地及房屋)	1,974,382	1,671,862	長期借款擔保
固定資產 - 出租資產	184,997	788,390	長期借款擔保
固定資產 - 自用資產	<u>380,915</u>	<u>381,001</u>	長期借款擔保
	<u>\$ 9,438,729</u>	<u>\$ 9,066,225</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四)及五外，本公司其餘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本公司已發包之重大營造工程及已簽訂委託服務契約金額分別為 \$2,283,264 及 \$3,001,748，已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1,491,306 及 \$1,762,440。

(二) 金竹廣場—甲基地訴訟案

本公司之金竹廣場—甲基地工程已於民國 91 年 9 月間完工且過戶，交屋予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百公司)，合約總價(含稅)共計 \$4,476,379(原契約價 \$4,186,219 及變更設計追加款 \$284,924 及其他應收款 \$5,236)。本公司已收回 \$3,659,289，餘款計 \$436,904(包含原契約應收價款 \$817,090、折讓款 \$65,778、遞延收入 \$39,408 及備抵呆帳 \$275,000)。因遠百公司藉故拖延拒不支付餘款，本公司乃於民國 92 年 1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給付金額計 \$1,048,296(本金加計利息金額及遠百公司應負擔之房屋稅等相關費用)，案於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業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遠百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724,110 之本金，並加計自請求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因本公司獲得有利之判決，且本公司委任之律師意見均表示未來本金可繼續勝訴且利息係屬附屬於本金之請求，本公司爰於民國 94 年度將以往所認列之備抵呆帳 \$275,000 迴轉，並按月估列應收利息。另遠百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與本公司簽訂協議書，同意先就前述法院判決應支付本公司之本金 \$724,110 扣除誤判金額 \$8,204 後之餘額 \$715,906，於民國 96 年 5 月 18 日前支付，並自本公司受領之翌日起停止計息，遠百公司實際支付日為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截至該日止本公司累積估列之應收利息計 \$389,170，因考量兩造均已於民國 95 年 3 月提請上訴，訴訟結果可能

使獲判之本金金額改變，而影響計收之利息或因雙方和解而酌減利息，故對前述估列之應收利息提列 50%之備抵呆帳，累積提列之備抵呆帳計 \$194,585。本案於民國 96 年 11 月 27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該判決除廢棄一審明顯誤判金額 \$8,204 之外，其餘判決理由均與一審相同，即兩造二審上訴部分均遭駁回，雙方已於民國 97 年 1 月提起上訴，案於民國 97 年 7 月業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將本公司買賣價款百分之五交屋保留款 \$209,311 之利息計算方式發回更審；另於二審法院判決遠百公司應給付本公司之尾款中，\$599,228 計息時點為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因本公司原上訴請求之利息起算日期為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三審法官認為二審係就本公司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故將計息方式發回二審更審，其餘兩造三審上訴之部份均駁回。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與遠百公司達成和解，收回上述利息金額計 \$210,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 4,200 仟股，買回區間價格介於每股新台幣 11~13 元間，執行期間為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25 日。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依營業週期劃分為流動性之資產負債科目說明

本公司從事工程承攬及代辦工業區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回收及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年3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 3,419,279	\$ 3,306,174	\$ 6,725,453
存貨	19,410	3,071,842	3,091,252
應付帳款	(4,750)	-	(4,750)
其他應付款項	(1,116,330)	-	(1,116,330)
預收款項	(730,349)	-	(730,34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60,000)	(5,264,882)	(6,424,882)
長期負債			

	100年3月31日		
	一年內	一年以上	合計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 3,048,342	\$ 2,822,437	\$ 5,870,779
存貨	20,294	3,274,744	3,295,038
應付帳款	(791)	-	(791)
其他應付款項	(1,234,678)	-	(1,234,678)
預收款項	(711,969)	-	(711,96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900,000)	(5,321,650)	(6,221,650)

(三) 經營方針

為解決受託代辦開發業務代墊款之龐大資金積壓，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8 月將分別向不同金融機構辦理之拆借款，重組為 7 年期之 165 億元聯合授信案；並於民國 99 年 2 月完成第二次增補合約，主要係延長貸款期限至民國 104 年、可處分重要資產及權利、增加其他債務及開設銀行帳戶等，大幅改善財務結構，擴大營運空間。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聯貸借款及融資餘額總計為 67.57 億元。本公司自民營化十餘年來，首度於 98 年連續三年盈餘配發股票股利，並於 100 年 10 月完成 17.7 億的現金增資案，象徵公司有長期穩健獲利的高度潛力，為公司營運及成長注入新的活力。

本公司係全方位之土地開發服務者及創新價值整合者，以文化創意、創新科技為核心，運用 U 化科技、節能環保綠化科技為土地加值，提供全面性服務，創造永續優質生活環境。

經營方針如下：

1. 永續企業核心價值：以文化創意及科技創新為核心，為土地注入新價值，塑造獨特品牌形象，溝通串聯企業理念，致力築造優質樂活空間。
2. 在地文化創意城市：融合地方生活、環境與創意，發展產品特色，注入人文涵養，體現每一片土地的嶄新生命。
3. 智慧綠建築新科技：順應節能減碳趨勢，同時考量人性需求，以先進的智慧科技，打造無限可能，開發智能無所不在的創新技術。
4. 落實集團專業分工：透過集團內各公司之連結和全體員工之合作，追求集團整體合理化並進而提升企業之綜效。
5. 啟動兩岸合作契機：發揮軟實力，厚植競爭力，以經營成功的土地開發模式及文創科技經驗推介對岸，分享經驗以期合作開發。
6. 研擬土地活絡策略：讓土地利用多元化，並引進文化創意、休閒觀光、醫療美容等產業，刺激投資、增加產能與提供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發展及繁榮以加速工業區未租售土地之去化。

(四)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8,869,331	\$ -	\$ 8,869,33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571,437	-	1,571,43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6,424,882	-	6,424,882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7,447,259	\$ -	\$ 7,447,25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00,385	100,3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29	-	1,029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763,457		1,763,45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6,221,650		6,221,6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 債券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因長期借款

係採浮動利率，且折現值影響不大，故最終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平價值。

(五)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24及\$157。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達到風險管理之目標。

(七)財務風險資訊

1. 債券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標的均屬政府債券，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標的均屬政府債券，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標的均屬政府債券，本公司具備能力並意圖持有至到期日，故流動性視持有債券之到期日而定。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政府債券係固定利率，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另有關應收代辦工業區款雖於營運週期內，仍須待工業區土地租售，始能收回。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本期帳款收現情況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應收代辦工業區款之業主係政府機構，其債務信用應無疑慮。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另有關應收代辦工業區款雖於營運週期內，仍須待工業區土地租售，始能收回。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另有關應收代辦工業區款雖於營運週期內，雖須待工業區土地租售方能收回，惟依合約得加計利息，故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多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多為一年內到期，且依本公司之財務規劃尚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付款項多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第一季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表：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名稱			張數/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0,000	2,041,691	100%	2,209,787	(淨值)
本公司	股票	新竹山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902	100%	902	(淨值)
						<u>\$ 2,042,593</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數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事實發生數	原取得日期								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存貨花蓮 吉安鄉土地	101.3.28	97.8	\$ 572,667	\$ 626,000	已收訖	\$ 53,333	台灣創新發展 (遞延貸項)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開發業務需求	價值報告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626,000	94	依合約議定	-	-	\$ -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台灣創新發展(股)公司	台灣	行銷都更整合	新台幣	\$ 2,200,000	新台幣	\$ 2,200,000	220,000	100	新台幣	\$ 2,041,691	新台幣 (\$	9,701)	新台幣 (\$	21,606)	子公司
本公司	新竹山城花園(股)公司	台灣	新竹新埔開發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	1,000	100	100	新台幣	902	新台幣 (15)	新台幣 (15)	子公司
台灣創新(股)公司	台灣工商發展(股)公司	台灣	金門BOT	新台幣	250,000	新台幣	250,000	25,000	100	新台幣	220,204	新台幣 (1,841)	新台幣 (1,841)	孫公司
台灣創新(股)公司	台灣綠建科技(股)公司	台灣	營建及綠能科技	新台幣	30,000	新台幣	30,000	3,000	100	新台幣	25,526	新台幣 (1,669)	新台幣 (5,226)	孫公司
台灣創新(股)公司	台灣都市發展(股)公司	台灣	都市更新整合	新台幣	24,000	新台幣	24,000	2,400	80	新台幣	20,520	新台幣 (490)	新台幣 (392)	孫公司
台灣創新(股)公司	花蓮文化會館(股)公司	台灣	花蓮不動產開發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	1,000	100	100	新台幣	699	新台幣 (15)	新台幣 (15)	孫公司
台灣創新(股)公司	花蓮海洋論壇(股)公司	台灣	花蓮不動產開發	新台幣	1,000	新台幣	1,000	100	100	新台幣	699	新台幣 (15)	新台幣 (15)	孫公司
台灣創新(股)公司	台灣開(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兩岸貿易	新台幣	44,338	新台幣	44,388	-	100	新台幣	44,793	新台幣 (891)	新台幣 (891)	孫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一)			(註二)	(註三)	(仟元)	(仟元)			(註三)
1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3	\$ 883,915	\$ 650,000	\$ 650,000	\$ -	24.9	\$ 883,915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不得超過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度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張)	\$ 4,000	-	\$ 4,000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	220,204	100	220,204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綠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	25,526	100	34,056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都市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	20,520	80	20,520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花蓮文化會館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699	100	699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花蓮海洋論壇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	699	100	699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開(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4,973	100	44,793

(4)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註十一(一)、6。

(5)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註十一(一)、7。

(7) 應收關係人款項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台開(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兩岸貿易	\$ 44,388	直接投資大陸	\$ 44,388	\$ -	\$ -	\$ 44,388	100	(\$ 891)	\$ 44,793	\$ -

(US\$1,530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淨值60%
\$ 44,388	\$ 63,762	\$ 3,941,434

(US\$1,530仟元)

(US\$2,190仟元)

註：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